

合同编号：



SNBJS2501426CGN00



2025-8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太白巷 4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利刚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宏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智慧黑板采购项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负责为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提供系统技术咨询、系统设计、方案制定、项目实施和管理技术服务。

(2) 乙方负责完成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设备采购安装服务。

1.3 乙方所供货物需为全新产品，供货的配置必须符合招标和投标标书要求，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色泽、质量、环保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

1.4 若产品存在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检验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该类不合格产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交货期不顺延。

1.5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安装前，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所涉及的所有需要检测产品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2) 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日后，乙方应将国标规范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

(3) 乙方在履行合同同时有义务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 装箱清单，备品备件清单；
- ② 产品检验合格证
- ③ 主要部件的实验合格证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3758845592R]

地址：[金台大道 15 号]

电话：[3101030]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 验收

7.1 到货验收：

(1) 货物运达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材质等内容，必要时可请质检部门参与验收。

① 确认货物在产地、数量、材质、样式等方面与合同约定的一致。

② 货物应符合国家治理要求标准。

(2) 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主





要部件、产品合格证、技术规格说明书等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补足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或与约定不符的,亦由乙方负责。

7.2 安装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综合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按照国家、行业以及本设备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说明书等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书面确认,签署综合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通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7.3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文本;
-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 and/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甲方业务联系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涉及的手机号、电子邮箱];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与本合同履行期限一致];处理方式为:[登记备案]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





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零一（0.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0.3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30]日，甲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5]%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据实结算，因甲方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5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0.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的[30%]；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7 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情形和法律规定外，乙方无须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承担任何责任。

10.8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





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宁元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郑文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一方发生根本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提供关键技术支持、数据或资源，导致技术目标无法实现；或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且经合理期限催告后仍未支付），或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障碍、国家政策强制性调整，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





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太白巷 46 号

联系人：宁元涛

电话：13571789498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 15 号

联系人：郑文斌

电话：18992787789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



合同编号:



SNBJS2501426CGN00



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 技术服务清单

附件 2.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月[]日

2025年06月12日

SNBJS2501426CGN00

